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市发改函〔2023〕77号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请做好2023年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第二批） 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请做好2023年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一、请各地、各部门严格按照本次申报范围及申报要求，认真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本次申报范围增加“争取申请中央资金的重大项目”、“重点领域战略规划、建设方案落地项目研究”两个方面。前期费用不安排已开工项目，不得用于建设资金及征拆迁补偿。

二、请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申报要求编制资金申请报告，科学合理提出项目需求，确保今年9月底前能完成支出；各申报单位要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核查项目已获得或正在申请的其它财政资金情况，在申报材料中详细说明，并对审核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

实性、合理性负责。

三、本次申报采用网络申报与书面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请各地、各部门、各项目单位按要求做好项目入库申报工作，于2023年2月13日前将申请报告及附表一式三份（项目库导出，加盖公章）报送市发展改革局重点项目科并推送联系人粤政易。材料不齐备、项目未入库或逾期报送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请做好2023年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2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魏榕耀 13828152136；邮箱 jy06638210018@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